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261008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

承辦人：課員 陳金慶

電話：9772371#285

電子信箱：jacky9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頭鎮社字第1140007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宜蘭縣頭城鎮考取大專院校獎勵金實施辦法、頭城鎮錄取國內大專院校人數統計 (376425400A_1140007496_ATTACH1.pdf、376425400A_1140007496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訂定「宜蘭縣頭城鎮應屆畢業學生考取國內大專院校獎勵金實施辦法」案，為統計設籍頭城鎮114年報考及錄取國內大專院校人數，謹請貴校協助調查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所114年5月23日頭鎮社字第11400069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辦法第二條：申請獎勵金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、學生必須在頭城鎮設有戶籍並且至少滿5 年以上(設籍期間未中途遷出者;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)。

(二)、學生必須是當年應屆畢業生，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。

三、符合第二條資格條件的學生，應於該學年上學期開學後，備齊以下文件至本所提出申請：

(一)、學生證或註冊收據影本。

(二)、戶口名簿影本或畢業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四、依錄取大專院校種類，獎勵金額如下：

(一)、國立大專院校：獲頒每人新臺幣壹萬元獎勵金。

(二)、私立大專院校：獲頒每人新臺幣伍仟元獎勵金。

五、請貴校於114年6月15日前將「頭城鎮報考及錄取國內大專院校人數統計表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（9775800）本所社會課彙整。

六、檢附「宜蘭縣頭城鎮應屆畢業學生考取國內大專院校獎勵金實施辦法」、「頭城鎮報考及錄取國內大專院校人數統計表調查表」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